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改原章程第三条，具体如下：

第三条原文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修改原章程第六条，具体如下：

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10 万元。”

三、修改原章程第十八条，具体如下：

第十八条原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占公司设立时 总股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厦门大博通商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58,449	51.02%	净资产	2015.11
2	林志军	80,807,710	25.25%	净资产	2015.11
3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75,933,841	23.73%	净资产	2015.11
合计		320,000,000	100%	-	-

”

现修改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占公司设立时 总股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58,449	51.02%	净资产	2015.11
2	林志军	80,807,710	25.25%	净资产	2015.11
3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75,933,841	23.73%	净资产	2015.11
合计		320,000,000	100%	-	-

”

四、修改原章程第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10 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五、修改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具体如下：

第二十六条原文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修改原章程第八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八十九条原文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七、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四条原文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八、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九、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对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1 点计算标准达到 50%以上；或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点、第 4 点计算标准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点、第 5 点计算标准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